

环保会 MEPC.1/Circ.871/Rev.1 通函
(2022 年 6 月 24 日)

非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船舶向 IMO 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提交数据指南

- 1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第 78 届会议上通过了《非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船舶向 IMO 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提交数据指南》，其文本载于附件。
- 2 鼓励非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数据，并提请其使各实体注意到附件中的本指南。
- 3 本通函废除 MEPC.1/Circ.871 通函。

附件

非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船舶向 IMO 燃油消耗数据收集系统提交数据指南

1 经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正式授权的组织^①，一旦收到非悬挂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旗帜的 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按照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和第 27 和 28 条^②的规定上报的数据，可以判定数据是否是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相关规定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的规定进行收集、汇总及上报。如果是，在证实数据已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第 27.7 条进行验证之后，经正式授权的组织可使用《2022 年船舶能效管理计划(SEEMP)制定导则》(2022 年 SEEMP 导则)(MEPC.346(78)决议)附录 3 和 4 中规定的标准格式，通过电子通信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数据。该数据的提交应与代表 MARPOL 附则 VI 缔约国所授权提交的数据分开。

2 非缔约国一旦收到 5000 总吨及以上船舶按照 MARPOL 附则 VI 附录 IX 和第 27 和 28 条的规定上报的数据，可以判定数据是否是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相关规定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的规定进行收集、汇总及上报。如果是，在证实数据已按照 MARPOL 附则 VI 第 27.7 条进行验证之后，非缔约国可以使用 2022 年 SEEMP 导则附录 3 和 4 中规定的标准格式，通过电子通信向 IMO 船舶燃油消耗数据库提交数据。

① 参考本组织以 MEPC.237(65)决议通过的并可能经本组织修正的《被认可组织规则》(RO 规则)。

② 参考本组织以 MEPC.328(76)决议通过的《2021 年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VI》。